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基金字[2023]91号),于2023年9月26日正式公告[2023]272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实行开放式运作。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工银瑞信”),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4. 本基金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将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 本基金的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认购等业务。
7.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直销机构和指定销售网站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基金账户的业务。投资者开户和基金账户开立业务,请参见本公告“第九部分(一)基金账户”。
8.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9. 有认购限制前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
10.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11. 本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内实行限量销售,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12. 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与申购、咨询,由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 本公司对本基金发售期间发生的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3月20日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fund.csrc.gov.cn)上的《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4. 销售机构的具体销售网站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减少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本公司网站公告。
16.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36)及其他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7. 对未开设销售机构的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认购事宜。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
19.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股指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债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不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以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主要投资品种,目标ETF为投资标的基金,而本基金则跟踪标的风险和回报收益水平于混合型基金。除货币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包括投资组合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以及其他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审慎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务并不构成对本基金投资者的责任,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初始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元,在市场化发行募集期间,本基金可能面临认购不足、基金募集失败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 (一)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A类份额简称:工银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联接A
- A类份额代码:016893
- C类份额简称:工银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ETF联接C
- C类份额代码:016894
- (二)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
ETF联接基金,契约开放式。
-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五)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六)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49层9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81042588/2599
联系人:张欣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三)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 (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不得超过20亿元人民币。在募集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基金募集规模进行动态调整,并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详见本公告“第一部分(七)募集规模限制方案”。

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未超过20亿元人民币,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前任何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超过20亿元,则最后一个有效日的有效认购申请不予确认,认购申请金额在20亿元以内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金额顺延至下一募集期继续有效。投资者在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后,投资者认购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认购确认,以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于2023年3月24日至2023年6月23日期间的投资者发售,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2. 基金募集和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的基金总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间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之日,《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基金合同》生效)前,将募集资金全额存入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将下列事项:
(1)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认购方式与费率
1. 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基金的认购费率结构	
费率种类	费率
认购费率	M<500万 0.8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0.40%

注:M为认购金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 认购价格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当认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各币种计算的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例2:某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250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元
净认购金额=5,000,000-1,000=4,999,000.00元
认购份额=(4,999,000.00+250)/1.00=4,999,2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4,999,250.00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投资者认购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份额:各币种计算的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3: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A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本基金在发售期内向投资者发售。
2. 认购的简称
3. 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 本基金募集期间,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5. 基金募集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募集规模合并计算)。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个人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二)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或纸质开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有效身份证件;
(2)身份证、护照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台胞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复印件,除上述证明列明的有效身份证件以外,投资者提交其它证件的,由登记机构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后认定其是否有效;
(3)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4)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
(5)填写的《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6)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针对非境内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护照的投资者,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及该机构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或者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及复印件等能够证明该投资者在大陆生活的书面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及机关公章)。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
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可同步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办理认购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日),登录在直销中心T日认购业务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个人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需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个人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通过工银瑞信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后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将顺延一天和日提交的认购申请。
2. 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基金账户,开户时投资者需接受本公司认可的身份验证方式。
3. 认购流程
(1)投资者通过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开立账户当日,使用身份证件号码登录即可进行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 (2)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相关流程请参加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的相关公告。
- (3)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线支付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四)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需要表格一致。
2. 直销中心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一个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及指定的销售机构办理,认购金额起点为1元(含认购费)。

3.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定投(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销售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销售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资金的结算账户。

(二)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具体以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验资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经办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6)填写的《传真交易协议书》。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具体以直销中心规定为准):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T日认购业务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投资者可自T+2日起在直销机构T日认购业务确认。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应开通机构网上交易功能,填写并提交以下材料:

-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机构版)服务协议》。

机构投资者成功开通网上交易功能后可直接登录本公司机构电子自助交易系统提交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在基金份额发售日全天24小时均可进行认购,但工作日16:00之前以及法定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电子自助交易的认购申请在工作日16:00之后不得撤销。

4. 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及电子自助交易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机构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基金账号及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并确保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到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资料:
户名: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账号:0200004129027311455
大额支付号:102100000415
机构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认购资金在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前未到账,当日申请无效;如果投资者仍需认购,应次日重新提出认购申请并划付认购款项。
(3)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机构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①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 机构投资者向指定账户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需要表格一致。

2. 直销机构与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募集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据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住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瑞瑛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成立时间:1994年6月3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96.12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1982631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6号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传真:010-81042588, 010-81042599

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10-66583199

公司网站:www.icbcc.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2. 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李国政
电话:010-809281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邮编:100026
电话:0755-23835383
联系人:王一迪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http://www.citics.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恩新
联系人:嵇刚
电话:0531-89606166
传真:0532-83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4)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天德广场T1楼10楼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江西路5号501房
法定代表人:胡晓云
注册资本:100.91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陈琳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客服电话:(020)955396
(5)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宋萌萌
电话:021-60812919
传真:021-60819988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37楼机机事业部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李薇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电话:021-58991896
客户服务电话:951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婵君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4008881111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销售资格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08】1178号
销售资格核准日期:2008年10月8日
成立时间:2006年8月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10)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周菁
电话:023-63786633
传真: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4008096096
网址:http://www.swsc.com.cn
(11)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21层及第04
层01-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 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万玉琳
电话:0755-820260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80808
网址:https://www.cicwm.com
(1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常科丰
电话:0755-25838701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1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7-49楼
法定代表人:李永衡
联系人:赖君伟
电话:0755-23902400
传真:0755-825453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ww.wkzq.com.cn
(1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幢1单元5-5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31-33层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2707766
传真:0755-82707993
客户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n.com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联系人:蔡博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16)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48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联系人:杨晨
客服电话:95391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1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楼
办公地址:西安市西五路海惠大厦4层422室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冯蓉
电话:029-87406488
传真:029-87406387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com/
(18)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电话:029-81887093
传真:029-81887093
联系人:张磊
客户服务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19)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11层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联系人:郑毅辉
电话:0755-86013388 转 65864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 www.1234567.com.cn
(21) 瑞联(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珏
联系人: 孙雯影
电话: 0571-28829790, 021-60897869
客服电话: 95188-8
传真: 0571-26698533
网址: www.luml123.com
(22) 上海轩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王诗琦
联系电话: 021-20613999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传真: 021-68596916
网址: http://www.chowhuy.com
(2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融新科技中心C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李楠
联系人: 侯芳芳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849995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9-028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24) 肯特瑞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 王苏宁
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联系人: 高建鑫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25)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18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强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26)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 王之光
联系人: 宁博宇
电话: 021-20665952
传真: 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网址: www.lufunds.com
(2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联系人: 梁湘熙
电话: 020-89629099
传真: 020-89629011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2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 王峰
联系人: 张慧
电话: 025-66996699-882796
传真: 无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2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27层271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张峰
联系人: 李季
联系电话: 010-60842306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传真: 010-85097308
网址: http://www.harvestwm.cn/
(30)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 毛维平
联系人: 仲秋羽
电话: 010-88066632
传真: 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uture.com
(3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 王树刚
联系人: 王颖
电话: 010-56251471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hejijin.com
(3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吴鸿飞
电话: 021-65370077-268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33)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金地中心A座28层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联系人: 丛瑞丰
电话: 010-59313555
传真: (010) 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888
客服邮箱: zckf@zcfund.com
网址: http://www.zcfund.com
(3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16楼
法定代表人: 戴涛
联系人: 付佳
联系电话: 021-23586603
传真: 021-23586860
公司网址: http://www.18.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35)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鞠晓云
联系人: 王茜蕊
电话: 010-59093895
传真: 010-59013828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013842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36)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法定代表人: 王德宏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联系人: 崔丹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选择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 基金登记机构
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 赵佳才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传真: 010-66583100
联系人: 朱辉琨
(五)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联系人: 陈颖华
(六) 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佳亮、朱寅婷
联系电话: (021) 23238212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魏佳亮